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黃詳芸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（113年度執聲他59字第11390051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諭知該裁判之法院」，係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，於主文內宣示主刑、從刑或沒收之法院；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則指該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法院。又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之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專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且為維護受刑人之權益，同條第2項明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（下稱受刑人等）得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。是倘檢察官否准受刑人等之請求，自應許之聲明異議，以資救濟。於此情形，雖無前述「諭知應執行刑主文之法院」，惟基於受刑人等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目的在聲請法院將數罪併罰之各罪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與檢察官積極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，具有法律上之同一事由，本於相同法理，自應類推適用前開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

判決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1480號、112年度臺抗字第826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詳芸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3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7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確定（下稱甲裁定）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2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月確定（下稱乙裁定）；嗣聲明異議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以109年度執更助字第86號及109年度執更字第925號指揮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執行指揮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聲明異議人雖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將甲、乙裁定所示各罪合併另定應執行刑，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聲他59字第1139005156號函否准在案，因此執以聲明異議，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；惟本院因非為甲、乙裁定之法院，亦非屬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定之管轄法院。是聲明異議人逕向本院聲明異議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蘇嫻合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